

北京通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7 月 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B 座 1058 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唐小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北京通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股东 15 名,实到股东 8 名。会议由董事长唐小奎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讨论,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七个议案。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086,5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92%。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唐小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本届董事会拟提名唐小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即自然终止。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唐小奎为连任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86,5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胡美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本届董事会拟提名胡美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即自然终止。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胡美忠为连任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86,5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龚亚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本届董事会拟提名龚亚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即自然终止。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龚亚明为连任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86,5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永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本届董事会拟提名陈永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即自然终止。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永莎为连任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86,5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马建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本届董事会拟提名马建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即自然终止。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马建梅为连任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86,5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黄韬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本届监事会拟提名黄韬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经公司职工大会以及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即自然终止。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

选人黄韬为连任监事，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86,5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魏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本届监事会拟提名魏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经公司职工大会以及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即自然终止。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魏琰为连任监事，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86,5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通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通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6日